



惠州市民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的通知

惠民发〔2026〕10号

各县（区）民政局，惠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粤民规字〔2025〕5号，以下简称《办法》），做好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总体要求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做好《办法》的组织实施与新旧政策衔接工作，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平稳过渡、精准落实。

（一）新申请家庭。自2026年1月1日起，新申请救助家庭严格按《办法》及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在保家庭复核。对已纳入保障的家庭，须于2026年6月30日前适用新标准完成复核。

二、具体标准与执行细则

为保障《办法》精准落地，现就需我市明确的事项规定如下：

（一）特定情形的财产认定标准

1. 房产。家庭已拥有2套（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但人均建筑面积未超过所在县（区）公租房保障规定标准的，可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2. 车辆。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现值不超过所在县（区）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该项视为符合财产认定条件。家庭成员应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并依据车辆用途提供相应材料：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营运许可证的，应提供有效的营运许可证；其他用于经营的车型，应提供可证明其持续经营性



用途的材料（如运输合同、长期供货协议、经营租赁协议等）。同时，应主动申报营运收入，该收入将按规定计入家庭总收入。

3. 财产豁免。对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依据《办法》第十条规定豁免维持家庭生活必需财产的，应由县（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或由县（区）民政部门会议研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作出决定。

（二）保障金确认和发放

1. 最低保障标准。经审核确认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其核定保障金额低于所在县（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发放。

2. 低保边缘家庭“单人保”保障标准。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其保障标准按本市现行规定执行。

三、其他事项

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确保《办法》及本通知要求落地落细，并做好基层的业务指导工作，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性和规范性。

本通知自2026年3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民政局反映。

惠州市民政局

2026年2月6日